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4-E225-01R2

修正案号：39-11189

一. 标题：[取消]燃油系统-高压燃油泵驱动花键-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SAFRAN HELICOPTER ENGINES公司MAKILA 2系列发动机，其适用范围与EASA AD 2014-0059R1-CN（2022年12月5日颁发）中“Applicability”保持一致。

三. 参考文件：

EASA AD 2014-0059R1-CN（2022年12月5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修订 CAD2014-E225-01R1 39-8025

1. 原因

EASA于2022年12月5日针对SAFRAN HELICOPTER ENGINES公司MAKILA 2系列发动机颁发了AD 2014-0059R1-CN取消2014年4月15日颁发的EASA AD 2014-0059R1(对应CAD2014-E225-01R1，要求与AD 2014-0059R1一致)，原因是EASA于2022年11月21日颁发的AD 2022-0223和AD 2022-0224已经接管了AD 2014-0059R1的要求，AD 2014-0059R1成为多余的指令。CAAC依据AD 2022-0223和AD 2022-0224相应颁发了CAD2022-MULT-102和CAD2022-MULT-100，要求与AD 2022-0223和AD 2022-0224一致。经评估，满足CCAR-39中颁发适航指令的要求，为此颁发本适航指令取消CAD2014-E225-01R1（修正案号39-8025）。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本适航指令取消CAD2014-E225-01R1（修订案号39-8025）的要求。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22-12-06

六. 颁发日期：2022-12-06

七. 联系人：侯升平
010-59129338